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網上貴金屬交易平台

Trasy 黃金

買入 賣出 685.5 680

買入	賣出	買入數量	買入	賣出	買入數量	賣出	買入	賣出
最佳報價	685	1290	685.5	685	3000	687.5	684.5	2000
黃金	13.48	20600	13.48	13.52	25000	13.54	13.47	20000
白銀	372	2200	371	375	2000	378	380	2200
鉑金	1337	1000	1331	1336	1500	1337	1329	800

www.trasy.com

www.trasy.com

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轉虧為盈及與去年同期比較，交易費獲得166%之重大增長至約1,600,000港元，及卓施系統之黃金成交量增長約92%至約4,800,000盎司。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之經營數字充滿了憧憬。本集團轉虧為盈更進一步顯示增強後的管理層班子有能力扭轉本集團業務及其業務運作之可行性。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復牌建議（「該建議」）。該建議向聯交所提供本集團於業務運作、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於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之最新資料。董事相信本集團目前之業務運作規模足以保證本公司股份（「股份」）能持續上市。此亦能夠從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轉虧為盈得以進一步證明。董事亦相信該建議已足夠回應聯交所對本公司持續上市之適合性之關注。然而，儘管本公司定期與聯交所跟進，聯交所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中一直未有回覆其決定及對該建議提供任何回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向聯交所遞交信件要求加快處理有關事宜。董事會對聯交所將於合理期間內撤銷暫停股份買賣感到審慎樂觀，但董事會無法保證有關決定會否發生或（倘若發生）於何時發生。

黃金市場維持大幅波動，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的商機，而審慎危機管理亦同時在高波動之中越趨重要。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擴闊其客戶及收入基礎。除出現不可預料之情況外，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之業務於二零零七年有進一步增長。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全體員工於期內所作出之貢獻及努力表示衷心感謝。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1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賺取之交易費約為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多出約1.7倍，主要由擴大用戶基礎所帶動。此外，本集團於財資投資亦錄得約100,000港元之貢獻(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亦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1,300,000港元)，即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05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0.048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卓施系統業務

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之卓施系統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獲得重大改善。透過卓施系統進行交易之黃金總成交量約4,800,000盎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500,000盎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卓施系統共有20個用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個)。

貴金屬市場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大幅波動，預期於未來幾年趨勢將持續。貴金屬價格起伏不定，已重燃投資者對黃金作為另類投資之興趣，在商品及貴金屬基金之強勁增長已可見一斑。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推廣卓施系統及擴大其用戶基礎，藉以提升卓施系統之交易動力。

貴金屬合約買賣

作為縱向整合業務發展，本集團之貴金屬合約買賣業務為卓施系統提供額外流通量，亦與卓施系統業務相輔相承。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金屬合約買賣錄得已變現虧損淨值約31,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約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變現虧損淨值約499,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約291,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以監管並降低本集團於貴金屬合約買賣之風險。

財資管理

香港證券市場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頗為波動。本集團已於財資管理上採取一個較為審慎方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財資投資錄得約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00,000港元)之貢獻。為達致在其財務資源上有更佳回報，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一個積極而審慎之財資管理政策。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業績已經本公司核數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1,123	20,795
銷售成本		<u>(9,468)</u>	<u>(20,158)</u>
毛利		1,655	637
其他收益	2	934	1,185
員工成本		(1,356)	(1,567)
折舊		(45)	(42)
其他行政及經營費用		(779)	(1,286)
其他支出		<u>(1)</u>	<u>(2)</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08	(1,075)
融資成本		<u>(263)</u>	<u>(25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5	(1,334)
稅項	3	<u>—</u>	<u>—</u>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u>145</u>	<u>(1,334)</u>
每股盈利／(虧損)	4	港仙	港仙
基本		<u>0.005</u>	<u>(0.048)</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以及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2.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及經營一個以互聯網為基礎之		
電子交易系統	1,579	593
貴金屬合約買賣	(31)	(499)
財資投資	<u>9,575</u>	<u>20,701</u>
	<u>11,123</u>	<u>20,795</u>
其他收益		
貴金屬合約買賣未變現收益－淨值	—	291
持作買賣投資未變現收益－淨值	45	—
利息收入	784	789
雜項收入	<u>105</u>	<u>105</u>
	<u>934</u>	<u>1,185</u>
總收益	<u><u>12,057</u></u>	<u><u>21,980</u></u>

附註(續)：

3.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在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錄得稅項虧損，或動用往年之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預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4.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未經審核綜合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4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1,334,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79,000,000股(二零零六年：2,779,000,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6. 儲備

除反映於業績外，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並無儲備變動。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鄭鑄輝	聯合持有人	好倉	5,950,000	0.21%

附註： 上述5,950,000股股份由鄭鑄輝先生及其配偶張愛字女士聯合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獎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並無授出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金懋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68,681,139	56.45%
Fullhonour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1,568,681,139	56.45%
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1,568,681,139	56.45%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德祥企業」）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1,568,681,139	56.45%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1,568,681,139	56.45%
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1,568,681,139	56.45%
陳國強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1,568,681,139	56.45%
伍婉蘭	配偶權益	好倉	1,568,681,139	56.4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續)

(a)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金懋集團有限公司為Fullhonour Limited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Fullhonour Limited為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ITCIH」)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ITCIH為德祥企業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據此，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view」)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Galaxyway」)持有德祥企業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3.5%。Chinaview由陳國強博士全資擁有。伍婉蘭女士(「伍女士」)為陳國強博士之配偶。Fullhonour Limited、ITCIH、德祥企業、Galaxyway、Chinaview、陳國強博士及伍女士均被視為於金懋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568,681,13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除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資料外，本公司收到德祥企業之書面通知，指明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Galaxyway持有德祥企業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4.33%。

(b)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普通股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Most Choi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3,200,000	6.5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利益衝突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主席)、王啟達先生及余維強先生所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該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鑄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鄭鑄輝先生、董事總經理梁文博先生、執行董事張永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王啟達先生及余維強先生所組成。